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基于我们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肖小虹 王彭果 马赞